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市、区两级《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8月18日



上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全区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精神，坚决打赢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工作专项督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根据绍兴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相关要求（见附件1），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专项督查，具体做到“三查三看”。**一是看现场，查问题。**查看是否落实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各项内容；各上报点位是否按照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严格落实；各点位负责人是否熟悉点位创建标准情况。**二是看氛围，查机制。**查看是否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是否建立相关迎检工作机制；查看文明城市创建氛围是否浓厚，创建工作是否得到广大群众支持和响应；是否通过多种方式提升群众文明素质；是否存在创建扰民、引发民怨的情况。**三是看整改，查责任。**查看各类交办问题是否按期

完成整改，对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等情况倒查责任，实施通报和追责问责。

二、职责分工

建立综合协调、现场督查、新闻报道、督查督考等四个工作组，协同配合推进督查工作落地见效，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屠文焕

副组长：黄霆、陈梦瑶

成员：金丽波、章迪、陈灿勇、郭丽、赵昱吉

工作职责：

1. 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做好协调联络工作。
2. 每日对上级交办问题、现场督查组督查情况和各级媒体曝光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落实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3. 做好网上申报资料审核报送督查工作。
4. 做好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督查组

共分4组，具体人员、点位安排详见《现场督查组分工安排表》（见附件2）。

工作职责：

1. 按照测评标准对负责的督查区域进行常态化督查。
2. 每日对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反馈给综合协调组。
3. 做好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新闻报道组

组长：贾彩萍

副组长：张慧、袁伟江

成员：虞双双

工作职责

1. 制定舆论宣传方案，在百观 APP、上虞日报、上虞电视台等全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对全区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2. 在上虞日报、上虞电视台设立曝光台，每日对现场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不文明现象、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曝光。

3. 做好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督查督导组

组长：王亮

副组长：陶永清、何杰

联络员：丁银燕

组员：郑伟栋、谢鹏、夏晖

工作职责

依据责任单位迎检情况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情形（见附件1）的，视情通报问责，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照权责一致、失责必问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严格

按照测评标准，统一思想，迅速行动，全面落实各项迎检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工作组要各司其职，配合协作，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有力推动督查工作走深走实、落实落细，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2. 现场督查组分工安排表

上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8日

绍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 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坚决打赢“国测”复评迎检主动仗、攻坚战，全市域常态长效推动创建工作，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意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重点

（一）各区、县（市）

1.对创建工作重视情况。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否每季度督查一次文明创建工作，每年召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

2.创建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是否参照市里成立含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职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与文明办合署办公。

3.实体化专班运作情况。是否抽调骨干人员组建创建工作专班，配设网上材料申报组、实地督查指导组、综合协调保障组，以三年为一创建周期实行专班实体化运作。

4.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形成合力情况。县级党委政府部

门和各乡镇、街道是否积极配合，按照文明办、创建办的要求落实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内容；各乡镇（街道）是否按要求积极落实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各项内容。

5.发动群众参与创建情况。创建工作是否得到广大群众支持和响应；是否通过多种方式提升群众文明素质；是否存在创建扰民、引发民怨的情况。

6.整改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国测”和市文明城市指数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市创建办下发督查任务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7.测评标准落实情况。各上报点位是否按照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严格落实；各点位负责人是否熟悉点位创建标准情况；重点督查市场、社区、交通场站、商贸综合体、学校、医院等重点点位及周边400米范围内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等测评标准落实情况。

（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1.对创建工作重视情况。主要领导是否了解本部门、本单位创建工作重点；是否召开会议亲自部署创建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是否亲自参与网上申报材料把关、实地问题督查。

2.创建骨干配备情况。是否成了专门的创建工作机构，指定业务处室和专人负责创建相关工作，业务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是否对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熟悉本部门创建工作具体内容。

3.创建工作推进情况。是否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对所属领域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落实市创建办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网上申报材料。

4.整改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国测”和市文明城市指数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市创建办下发督查任务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5.测评标准落实情况。各上报点位是否按照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严格落实；各点位负责人是否熟悉点位创建标准情况。

6.发动干部职工参与创建情况。是否发动本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带头争做文明市民，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及志愿服务活动。

二、督查分组和方式

（一）督查分组

共设6个督查组，每组5人，包干督查对应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具体分组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联合督查分组名单》。

（二）督查方式

1.对标督查。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通过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跟踪督查。对督促整改的问题进行抽查复查，现场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3.责任督查。对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督查工作在“国测”复评迎检期间按战时状态部署要求实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加强对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结果运用

各督查组每一轮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督查报告，由市创

建办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其中属于10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情形的，移送市纪委市监委（径送第一监督检查室）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形成工作闭环。

四、有关要求

（一）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减轻基层负担的部署要求，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推行清单式督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督查方式。

（二）督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各组组长牵头开展本组督查工作。组长单位确定本组具体督查时间、督查行程安排和组内分工等，并做好本组后勤保障工作。各督查组将每次督查开展情况报市督导检查组。

（三）督查工作既要敢于较真碰硬、及时发现问题，也要边督查、边协调，同步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对基层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积极研究协调，尽力帮助解决。要坚持轻车简从、深入一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优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实现检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相关规定，不开展与督查无关的活动。

- 附件：1.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情形
2.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复评迎检联合督查分组名单

绍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1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创建办下达的任务交办单、督办单，在执行部署要求时搞变通、打折扣，甚至弄虚作假的；

二、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对网上申报材料不亲自把关、应付了事，导致“国测”扣分的；

三、对依据测评指标明确的工作任务推诿扯皮、履责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时间、质量要求进行部署、推进、实施的；

四、对市领导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市创建办发出的督查通报不执行或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的；

五、因履责不到位，工作不扎实，出现相关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或影响文明创建的；

六、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暗访、测评、复评中，被发现认定存在突出问题、相关指标扣分较多且对复评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七、在省文明办组织的年度文明指数测评中，因工作不力导致相关指标扣分较多，对测评结果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在文明创建相关考核中未达到合格分的，或因工作不力在连续三次季度考核中排名末两位的；

九、对社会各界群众反映的有关文明创建问题情况，久拖不决造成舆情的；

十、发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负面清单问题被扣分的。

对存在以上10种情形及其他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行为，由主体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由纪委监委启动责任调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照权责一致、失责必问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